

B 类

公开

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陕发改办复〔2025〕131 号

签发人：王青峰

对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 176 号建议的答复函

王玉娥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强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建设的建议》（第 176 号）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妇女儿童活动中心为我省广大妇女儿童提供了教育、培训、服务等活动场所，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妇女儿童的高度关怀。加强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建设，对促进妇女儿童事业发展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。

近年来，我委高度重视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建设工作。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儿童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，认真落实《陕西省妇女发展规划（2021-2030 年）》和《陕西省儿童

发展规划（2021-2030年）》相关要求，会同省妇儿工委办公室等部门，印发实施《陕西省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实施方案》（陕发改社会〔2022〕1230号）、《陕西省儿童友好社区建设指导意见》（省妇儿工委办〔2024〕1号）等政策文件，争取省内2个左右城市纳入国家儿童友好城市建设试点”。截至2025年2月，西安市、汉中市已成功入选国家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名单，目标任务提前完成。

关于您提出的“加强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建设”，我委将认真就全省妇女儿童活动阵地建设相关情况做好深入研究，结合我委业务职能，重点做好以下3方面工作：

一是加强规划编制。在“十五五”规划编制时，充分了解各级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实际运营情况，紧密结合群众对妇女儿童活动服务的相关期盼和诉求，着重考虑我省各级妇女儿童活动阵地建设情况，并结合最新政策支持导向，将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建设与“十五五”发展目标和任务分工相协调，全力保障我省妇女儿童工作稳步推进。

二是落实建设标准。积极会同省住建和城乡建设厅，充分考虑现有各类中心建设标准，结合实际配合做好相关标准的制定和实施。结合各市、县实际需求，梳理目前相关场馆资源，坚持集约节约原则，加大资源整合力度，鼓励场地资源共建共享，统筹做好妇女儿童活动中心与相关公共文化设施协调发展，充分发挥文化活动阵地的作用。

三是拓宽筹资渠道。及时跟进最新政策资金支持情况，搭建好国家政策贯彻落实和满足群众实际需求的桥梁，及时指导各市各项目单位最大程度利用好国家政策，同时鼓励社会资本支持妇女儿童相关产业发展，提升各级妇女儿童中心服务水平和能力。

感谢您对我委妇女儿童事业的关心和支持。

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2025年7月9日

（联系人：岳 萱 电 话：63913301）